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

有鑑於國際間對公司治理之重視已成潮流與趨勢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後，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，率先簽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，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茲扼述本公司 105 年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- (一) 以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等方式參與 120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、參加 12 家次公司法說，並透過行使投票權，表達對公司治理之重視。
- (二) 訂定參訪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機制，已陸續參訪多家被投資公司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並促進社會良性發展。

二、主動參加公司治理倡議活動

105 年 9 月 6 日參加臺灣董事學會年會、105 年 9 月 9 日參加第 30 屆台澳經濟聯席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5 至 16 日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年度會議，本公司翁董事長均擔任該等會議與談人。

三、投票政策

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股東常會(或股東臨

時會)行使投票權前，均審慎評估其各項議案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。